

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工程勘察测量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气象局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工程勘察测量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汕头市气象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40 号 联系电话：0754-88535165 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工程勘察测量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雄鸡山。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0754.32 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1481.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气象综合观测场、高空探测作业场、地基遥感垂直观测平台、气象探测发展规划预留用地、业务技术用房、探空专业用房(160m ²)及门房(28.08m ²)、架空层(90m ²)等，配套建

		设场内道路、挡土墙、供水、供电、通风、消防、排污等基础设施及场地平整，项目用地红线外另配套建设约 500 米进场道路(含施工便道)。本项目总投资估算费用为 5079.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368.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506.44 万元(含土地费用 790.77 万元)。预备费为 204.21 万元。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服务内容：为汕头国家基准气候站迁建项目提供工程勘察及测量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最终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规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